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川青文联函〔2023〕95号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会员管理 严格规范 自身行为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（单位）、各专委会、办事处、部门：

近日发生多起因会员自身行为问题引发的事件，给联合会造成负面影响。我会经过十年发展，在省内外产生积极影响，被省政府职能部门评为全省性5A级社会组织，广大会员务必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荣誉，积极维护联合会良好形象，规范自身行为，以身作则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并敢于与不良社会风气作斗争，做社会文明风尚的建设者和维护者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，提高政治站位

各会员单位、专委会、办事处、部门要认真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》等系列文件，学习贯彻省文联、省民政厅有关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

维护”，充分认识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发扬主人翁精神，积极参与到联合会规范化管理工作中，不断增强联合会的影响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二、加强行为自律，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

各会员单位要加强行为自律，做好人员管理，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；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；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；不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；积极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，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及时向民政部门举报。对有关参与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查验其合法性，可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，该系统为民政部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官方平台，网址为：<https://xxgs.chinanpo.mca.gov.cn/gsxt/newList>。

三、加强会员管理，严格规范自身行为

联合会将开展从严治理，净化网络环境。各单位会员，应进一步加强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；个人会员包括各专委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主任、执行主任、主任，联合会委员、常委、副主席、执行主席、主席等，要准确使用职务身份，各专委会负责人不得称主席、副主席。要严格规范自身行为，未经授权或允许，不得以联合会任何身份参加社会活动、组织发起任何活动，专委会组织开展的活动必须报联合会核准，并在官网官微发布通知公告；

未经审核同意不得以联合会职务身份在各网络媒体注册会员。经联合会安排参加的常规活动，也要注重自身行为，注意形象仪表，注意有关言论得体得当，主动将参与活动情况书面报联合会秘书处存档。

请各专委会、办事处、部门负责人高度重视，开展自查自纠，清理未按审批流程注册的网络媒体账号，处理未经审核擅自发布的视频、图文信息，尤其坚决杜绝捕风捉影、打击报复、攻击他人、抹黑社会的言论充斥网络。

四、加强活动管理，切实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

各会员单位、专委会、办事处要加强活动管理，不得擅自同意与有关单位联办活动，要严格按照联合会有关管理办法审批流程进行申报。对会员单位邀请联合会共同举办活动或邀请联合会作为活动“主办单位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协办单位”、“支持单位”、“参与单位”、“指导单位”的，要提前三个月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活动策划方案，经秘书处研究并书面批复同意后，方可对外进行相关宣传，并须接受联合会全程监管，以确保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。各会员单位要在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，厉行节约、勤俭务实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。

对于各会员单位组织学生参加社会类有关赛事活动、展演活动，本着对青少年负责，应主动履行审查职责和承担有

关后果的义务，注意甄别活动举办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，以保障会员单位、广大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和利益不受侵害。

五、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，维护会员和公众利益

欢迎社会各界对联合会各专委会工作进行监督，欢迎各会员积极维护联合会声誉和形象，发现有组织或个人冒充联合会开展活动、悬挂会员招牌，或对联合会有关人员身份存疑，请及时向联合会秘书处进行举报或核实。我会将切实维护会员和社会公众利益，坚决查实处理，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决不姑息，向有关执法部门移交处理。联合会将不断完善管理办法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推动联合会高质量发展。

联合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电话 028 - 83949120；值班微信号：qsnwyw。电子邮箱：2396710811@qq.com。



主题词：会员管理 通知

抄 送：省文联新文艺组织工作处

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

省青少年文联 秘书处 电子文件复制 10 份